

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

江财会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面提升会计从业人员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意识，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，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近年来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愈演愈烈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，成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。我们要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紧迫感，积极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，有效减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发生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

二、加大宣传力度

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“江门反诈”服务号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充分利用本系统网站、宣传栏、QQ 群、微信群等载体，确保全体会计从业人员 100%关注，达到“反诈宣传处处有”、识骗能力全面提高、防骗意识全面加强的目标，在全市营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

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涉财信息保护工作，做好各类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管理，不要随意向单位以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单位账户或负责人、会计人员的信息。同时，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会计人员信息安全教育，提升会计人员对单位和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的意识，确保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外泄。

四、强化内控监督管理

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管理工作。一是转变管理思想，提高对管理会计工作的认识；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专业素质，提升专业技能；三是完善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建设，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；四是成立监督小组，公正、透明地执行监督职责。

五、鼓励对违法犯罪行为举报

各部门、单位要教育单位人员遇到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要及时报案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工作，发现线索及时举报（市反诈中心电话：3260841、3260842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为切实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及下属单位要认真按要求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反诈工作宣传及开展相关工作，加强本部门的内控监督管理及财务信息保护，深刻认识和提高信息采集对会计人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切实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等方面工作，并对上述情况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请市直各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将有关工作情况于4月底前报送我局。

市财政局会计科联系人：宋晋中 0750-3501733

行政政法科联系人：伍茵茵 0750-350703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